

资 产 负 债 表

201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655,618,162.49	808,312,432.29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五（二）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三）	31,607,634.88	10,541,059.21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10,100,000.00	应付账款		-	-
应收账款		-	-	预收账款		-	-
预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11,007,872.03	108,357,614.32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十六）	66,503,477.63	81,288,287.66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五（十七）	-	5,493,059.8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307,723.34	10,292,622.01	应付股利	五（十八）	21,310,362.23	1,065,906.32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8,867,249.41	23,656,37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	42,723,148.09	43,772,515.81
				流动负债合计		260,412,109.39	263,633,761.71
流动资产合计		697,533,520.71	839,246,11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六）	1,504,880,000.00	1,013,000,000.00	预计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191,200,886.38	192,639,51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34,067,336.81	34,426,994.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八）	1,097,312,877.78	1,286,89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67,336.81	34,426,994.62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94,000,000.00	94,000,000.00	负债合计		294,479,446.20	298,060,756.33
投资性房地产		-	-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五（十）	60,636,617.72	60,247,594.20	股本	五（二十一）	578,413,026.00	578,413,026.00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15,766.34	1,338,676.34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2,132,516,009.85	2,133,594,98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30,609,800.55	28,723,290.68	减：库存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44,156,305.99	44,801,417.11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84,740,126.87	84,740,126.87
				一般准备	五（二十四）	39,421,506.74	39,421,506.74
				信托赔偿准备金	五（二十五）	36,381,017.26	36,381,01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4,212,254.76	2,721,640,495.9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555,794,642.55	390,275,192.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427,266,329.27	3,262,825,853.10
资产总计		3,721,745,775.47	3,560,886,609.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21,745,775.47	3,560,886,609.43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掌安

利 润 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8,514,369.27	205,452,715.84
利息净收入	五（二十七）	93,907,737.54	19,820,683.21
利息收入		94,124,610.23	20,104,392.56
利息支出		216,872.69	283,709.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二十七）	221,438,487.26	159,395,608.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078,022.69	163,222,057.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9,535.43	3,826,44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二十七）	43,275,892.64	5,879,92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二十七）	-3,226,657.57	15,881,722.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五（二十七）	3,118,909.40	4,474,780.60
二、营业支出		117,582,788.49	66,925,75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9,800,427.83	10,295,689.07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八）	95,968,328.05	55,795,276.6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1,168,921.49	189,679.95
其他业务成本	五（二十八）	645,111.12	645,11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0,931,580.78	138,526,959.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7,850,521.6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212,982.35	5,5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48,569,120.08	138,521,457.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62,805,214.60	35,522,33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5,763,905.48	102,999,119.9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29	0.1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29	0.11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078,973.40	94,846,279.9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4,684,932.08	197,845,399.95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掌安

现 金 流 量 表

2013年1-6月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拆入、拆出资金净额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891,052.60	7,984,921.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2,952,632.92	183,688,824.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经营租赁收入	3,118,909.40	2,936,000.6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6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58,178.83	194,609,746.62
同业拆入、拆出资金净额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493,000,000.00	729,500,000.00
客户存放款项净额		
信托存款收支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1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9,535.43	4,002,10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6,743.27	32,036,5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租金	5,154,700.30	56,6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72,018.42	41,944,58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2,073.27	24,407,1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015,070.69	831,947,0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6,891.86	-637,337,28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2,790,000.00	136,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873,914.84	19,888,62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66,614.84	156,718,62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2,291,115.00	785,91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3,212,877.78	2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03,992.78	254,785,91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2,622.06	-98,067,29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2,978,458.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06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991,525.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808,89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2,49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089,0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94,269.80	1,122,684,44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312,432.29	388,126,44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655,618,162.49	1,510,810,892.43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掌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8,413,026.00	2,133,594,983.25	-	84,740,126.87	39,421,506.74	36,381,017.26	390,275,192.98	3,262,825,85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78,413,026.00	2,133,594,983.25	-	84,740,126.87	39,421,506.74	36,381,017.26	390,275,192.98	3,262,825,85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1,078,973.40	-	-	-	-	165,519,449.57	164,440,476.17
（一）净利润							185,763,905.48	185,763,90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78,973.40						-1,078,973.40
上述（一）、（二）小计	-	-1,078,973.40	-	-	-	-	185,763,905.48	184,684,93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20,244,455.91	-20,244,455.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0.00	-
2、提取一般准备					-		-0.00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0.00	-
4、对股东的分配							-20,244,455.91	-20,244,455.91
5、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8,413,026.00	2,132,516,009.85	-	84,740,126.87	39,421,506.74	36,381,017.26	555,794,642.55	3,427,266,329.27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掌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同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413,026.00	166,254,346.83	-	58,677,128.22	-	23,349,517.93	242,865,992.73	849,560,01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358,413,026.00	166,254,346.83	-	58,677,128.22	-	23,349,517.93	242,865,992.73	849,560,01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0,000,000.00	1,980,064,738.30	-	-	-	-	68,294,338.42	2,268,359,076.72
(一) 净利润							102,999,119.98	102,999,119.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4,846,279.97						94,846,279.97
上述(一)、(二)小计	-	94,846,279.97	-	-	-	-	102,999,119.98	197,845,399.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0	1,885,218,458.33	-	-	-	-	-	2,105,218,458.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0	1,885,218,458.33						2,105,218,458.3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4,704,781.56	-34,704,781.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准备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0.00	-
4、对股东的分配							-34,704,781.56	-34,704,781.56
5、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8,413,026.00	2,146,319,085.13	-	58,677,128.22	-	23,349,517.93	311,160,331.15	3,117,919,088.43

公司负责人: 薛季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掌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成立于1984年。1992年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2）30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992）31号文件批准重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3027；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4）1号文审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1994年1月5日深证字（1994）第1号文批准，股票于1994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8年8月2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326号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公司据此批复，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0068H261010001，并于2008年9月23日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1713。公司所处行业：信托业；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法定代表人：薛季民；注册资本：人民币57,841.3026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但是，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程序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消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收益。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非记账本位币经济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外币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基准汇率进行调整，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基准价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发生时的基准价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类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利润表中发生额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上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填列。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按性质分类，参照上述两表折合人民币的原则折算后编制。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

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其他金融负债。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为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公司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在对某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应当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若缺乏这方面的数据，则应当尽量采用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资产组合的经验数据，并作必要调整。

①贷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贷款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贷款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2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九）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坏账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

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四个资产组合，再按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分别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20%	50%	100%

当应收款项出现以下情形时，确认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3.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4.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5. 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公司相关会议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记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进行确认。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以及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确认；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项价值 4,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67%
其他	5 年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分类

公司其他资产分为抵债资产等。

2. 抵债资产的计量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3. 抵债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抵债资产的性质比照类似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职工薪酬

1.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分别记账，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二十一）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信贷类资产按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按照分类及标准风险系数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并按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对非信贷资产不实施风险分类，按非信贷资产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4. 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分配股利。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公司计缴的主要税项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等，根据经济业务的性质，其税种、计

税依据、税率如下：

<u>税 种</u>	<u>计税依据</u>	<u>税 率</u>
营业税	各项业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监管政策要求全面完成了实业类投资的清理工作，无子公司，本期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除特别说明外，期末金额系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年初金额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金额指 2013 年上半年发生额，上期金额指 2012 年上半年度发生额。

（一）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现 金	13,699.78	6,398.28
银行存款	363,757,224.61	636,730,307.77
其他货币资金	291,847,238.10	171,575,726.24
合 计	655,618,162.49	808,312,432.29

（二）拆出资金

<u>项 目</u>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864,182.82	864,182.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864,182.82	864,182.82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	/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 券	/	/
权益工具	31,607,634.88	10,541,059.21
其中：普通股	31,607,634.88	10,541,000.36
基金	/	58.85
其 他	/	/
合 计	31,607,634.88	10,541,059.21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066,575.67 元，增幅 199.85%，主要是当期增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93,292.03 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226,657.57 元。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7 天国债回购	/	10,100,000.00
合 计	/	10,100,000.00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组合	11,301,638.40	100.00	993,915.06	100.00	11,237,615.58	100.00	944,993.5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	/	/
合 计	11,301,638.40	100.00	993,915.06	100.00	11,237,615.58	100.00	944,993.57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521,375.93	93.10%	511,789.15	10,457,353.11	93.05%	522,867.66
一至二年	439,420.50	3.88%	87,884.10	439,420.50	3.91%	87,884.10
二至三年	13,200.32	0.12%	6,600.16	13,200.32	0.12%	6,600.16
三年以上	327,641.65	2.90%	327,641.65	327,641.65	2.92%	327,641.65
合 计	11,301,638.40	100.00%	993,915.06	11,237,615.58	100.00%	944,993.57

注：报告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欠款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本公司信托业务	关联方	5,751,462.73	1 年以内	代垫信托费用	50.89%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7,987.25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其押金	26.63%
预付北京办公用房装修款	非关联方	919,657.07	1 年以内	北京办公场所装修款	8.14%
预付办公用房租金	非关联方	196,781.00	1 年以内	办公用房租金	1.74%
重庆鑫戈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97.00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费及押金	1.09%
合 计		9,949,185.05	/	/	88.49%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呆账准备	账面余额	呆账准备
短期贷款	983,000,000.00	660,000.00	1,013,000,000.00	/
中长期贷款	500,000,000.00			
逾期贷款	38,808,146.05	16,268,146.05	15,808,146.05	15,808,146.05
合 计	1,521,808,146.05	16,928,146.05	1,028,808,146.05	15,808,146.05

1. 贷款性质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呆账准备	账面余额	呆账准备
短期贷款小计	983,000,000.00	660,000.00	1,013,000,000.00	/
其中：质押	/	/	/	/

抵押	533,000,000.00	460,000.00	540,000,000.00	/
保证	450,000,000.00	200,000.00	473,000,000.00	/
中长期贷款小计	500,000,000.00	/	/	/
其中：质押	200,000,000.00	/	/	/
保证	300,000,000.00	/	/	/
逾期贷款小计	38,808,146.05	16,268,146.05	15,808,146.05	15,808,146.05
其中：信用	10,857,482.71	10,857,482.71	10,857,482.71	10,857,482.71
保证	27,950,663.34	5,410,663.34	4,950,663.34	4,950,663.34
合 计	1,521,808,146.05	16,928,146.05	1,028,808,146.05	15,808,146.05

2. 贷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个人贷款	/	/
企业贷款	1,521,808,146.05	1,028,808,146.05
贷款总额	1,521,808,146.05	1,028,808,146.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928,146.05	15,808,146.05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组合计提数	16,928,146.05	15,808,146.05
贷款账面价值	1,504,880,000.00	1,013,000,000.00

3. 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金额	比 例	年初金额	比 例
房地产业	90,000,000.00	5.91%	93,000,000.00	9.04%
金融保险业	4,000,000.00	0.26%	4,000,000.00	0.39%
服务业	24,540,000.00	1.61%	31,540,000.00	3.07%
工 业	423,543,363.34	27.83%	200,543,363.34	19.49%
建筑业	60,000,000.00	3.95%	80,000,000.00	7.78%
公共基础设施业	680,000,000.00	44.69%	380,000,000.00	36.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0,000,000.00	15.11%	230,000,000.00	22.36%
其 他	9,724,782.71	0.64%	9,724,782.71	0.95%

贷款总额	1,521,808,146.05	100.00%	1,028,808,146.0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928,146.05	100.00%	15,808,146.05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
组合计提数	16,928,146.05	100.00%	15,808,146.05	100.00%
贷款账面价值	1,504,880,000.00	/	1,013,000,000.00	/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单 项	组 合	单 项	组 合
年初金额	/	15,808,146.05	/	15,808,146.05
本期计提	/	1,240,000.00	/	-81,874.00
本期转出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转回	/	120,000.00	/	-81,874.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	120,000.00	/	-81,874.00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	/	/	/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	/	/	/
期末余额	/	16,928,146.05	/	15,808,146.05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 券	/	/
权益工具	191,200,886.38	192,639,517.59
其中：普通股	178,160,925.30	183,688,517.59
基金	13,039,961.08	8,951,000.00
合 计	191,200,886.38	192,639,517.59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债 券	/	/
其 他	1,097,312,877.78	1,286,8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1,097,312,877.78	1,286,890,000.00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097,312,877.78	1,286,89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00,000.00	93,000,000.00	/	93,000,000.00	2.2905%	2.2905%	/	/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0.06%	0.06%	/	/	/	/
合计	/	94,000,000.00	94,000,000.00	/	94,000,000.00	/	/	/	/	/	/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75,700,767.75	2,110,115.00	121,855.00	77,689,027.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3,504,421.95	/	/	63,504,421.95	
运输工具	9,316,489.62	1,814,687.00	/	11,131,176.62	
电子设备	2,006,127.00	259,428.00	121,855.00	2,143,700.00	
其他设备	873,729.18	36,000.00	/	909,729.1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合计	15,453,173.55	/	1,714,998.73	115,762.25	17,052,410.0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924,285.60	/	1,005,870.60	/	7,930,156.20
运输工具	7,037,620.84	/	475,928.56	/	7,513,549.40
电子设备	1,010,160.07	/	153,852.33	115,762.25	1,048,250.15
其他设备	481,107.04	/	79,347.24	/	560,454.28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247,594.20	/	/		60,636,617.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6,580,136.35	/	/		55,574,265.75
运输工具	2,278,868.78	/	/		3,617,627.22
电子设备	995,966.93	/	/		1,095,449.85
其他设备	392,622.14	/	/		349,274.9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47,594.20	/	/		60,636,617.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6,580,136.35	/	/		55,574,265.75
运输工具	2,278,868.78	/	/		3,617,627.22
电子设备	995,966.93	/	/		1,095,449.85
其他设备	392,622.14	/	/		349,274.90

注：期末无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金桥国际广场房产	开发商未办理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037,700.00	181,000.00	/	2,218,700.00
软件	2,037,700.00	181,000.00	/	2,218,700.00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699,023.66	103,910.00	/	802,933.66
软件	699,023.66	103,910.00	/	802,933.66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8,676.34	77,090.00	/	1,415,766.34
软件	1,338,676.34	77,090.00	/	1,415,766.34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8,676.34	77,090.00	/	1,415,766.34
软件	1,338,676.34	77,090.00	/	1,415,766.3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6,838.85	3,614,608.48
辞退福利	1,201,420.32	1,346,130.20
教育经费	/	/
公允价值变动	1,096,933.05	290,268.66
已提未发工资	24,404,608.33	23,472,283.34
小 计	30,609,800.55	28,723,29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产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067,336.81	34,426,994.62
小 计	34,067,336.81	34,426,994.62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944,993.57	48,921.49	/	/	993,915.06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4. 可供出售资产减值准备	13,660,987.26	/	/	/	13,660,987.26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7. 贷款损失准备	15,808,146.05	1,240,000.00	120,000.00	/	16,928,146.05
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1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864,182.82	/	/	/	864,182.82
合 计	31,278,309.70	1,288,921.49	120,000.00	/	32,447,231.19

（十四）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资产	44,156,305.99	44,801,417.11
合 计	44,156,305.99	44,801,417.11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89,133.34	62,613,437.46	58,884,596.92	97,617,973.88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5,130,103.50	6,304,495.44	8,750,627.66	2,683,971.28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382,798.19	884,965.02	794,359.76	473,403.4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5,747.14	2,459,693.93	2,228,160.85	2,447,280.22
（3）生育保险费	21,473.77	51,341.75	47,466.55	25,348.97
（4）失业保险费	39,267.15	255,385.59	890,263.96	-595,611.22
（5）工伤保险费	14,925.58	49,653.91	203,342.35	-138,762.86
（6）年金缴费	304,370.00	692,070.00	865,220.00	131,220.00
（7）补充医疗保险费	2,151,521.67	1,911,385.24	3,721,814.19	341,092.72
4. 住房公积金	338,287.29	2,170,421.00	2,014,356.00	494,352.29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5,569.37	2,955,591.40	1,165,267.46	5,405,893.31
6. 非货币性福利	/	/	/	/
7. 因职工内退应支付的辞退福利	5,384,520.82	179,522.63	758,362.18	4,805,681.27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08,357,614.32	74,223,467.93	71,573,210.22	111,007,872.03

（十六）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营业税	8,931,868.66	9,156,58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230.83	640,960.92
教育费附加	267,956.09	274,697.55
企业所得税	56,089,341.32	69,474,670.51
房产税	50,386.01	6,319.44
土地增值税	/	/
水利建设基金	181,511.81	181,959.71
个人所得税	178,545.54	1,369,963.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637.37	183,131.68
其他	/	/
合 计	66,503,477.63	81,288,287.66

（十七）应付利息

<u>项 目</u>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应付信托存款利息	/	5,493,059.87
合 计	/	5,493,059.87

注：应付利息为无法支付的历史负债，本期将其转做营业外收入。

（十八）应付股利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21,310,362.23	1,065,906.32

注：应付股利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按照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计提应付股利 20,244,455.91 元。

(十九) 其他应付款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18,867,249.41	23,656,377.73

(二十) 其他负债

<u>项 目</u>	<u>期末金额</u>	<u>年初金额</u>
其他流动负债	42,723,148.09	43,772,515.81
合 计	42,723,148.09	43,772,515.81

(二十一) 股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9,000.00	/	/	/	3,000	/	220,012,000.00
国家持股	/	/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220,009,000.00	/	/	/	3,000	/	220,012,000.00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404,026.00	/	/	/	-3,000	/	358,401,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404,026.00	/	/	/	-3,000	/	358,401,026.00
3. 股份总数	578,413,026.00	/	/	/	/	/	578,413,026.00

注：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聘请吴滢为职工监事，吴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 股，按规定 75%即 9,000 股转为限售股，2013 年 1 月 31 日，吴滢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00 股全部转为限售股，限售期 6 个月。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股本溢价	1,891,717,515.06	/	/	1,891,717,515.06
其他资本公积	241,877,468.19	-1,078,973.40	/	240,798,494.79
合 计	2,133,594,983.25	-1,078,973.40	/	2,132,516,009.85

①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740,126.87	/	/	84,740,126.87
合计	84,740,126.87	/	/	84,740,126.87

（二十四）一般准备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39,421,506.74	/	/	39,421,506.74

（二十五）信托赔偿准备金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36,381,017.26	/	/	36,381,017.26

（二十六）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90,275,192.9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整+，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275,192.9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763,905.4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一般准备	/	/

信托赔偿准备金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44,455.91	每 10 股派 0.35 元（含税）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5,794,642.55	/

（二十七）营业收入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利息净收入	93,907,737.54	19,820,683.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1,438,487.26	159,395,608.56
投资收益	43,275,892.64	5,879,920.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6,657.57	15,881,722.62
其他业务收入	3,118,909.40	4,474,780.60
合 计	358,514,369.27	205,452,715.84

1. 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4,333,839.65	-14,008,725.1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68,138.15	535,727.80
参股公司分配利润	/	/
其 他（注 2）	38,873,914.84	19,352,918.18
合 计	43,275,892.64	5,879,920.85

注 1：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7,395,971.79 元，增幅 635.99%，主要是公司投资金融产品增加及自营股票盈利所致。

注 2：其他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项 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6,657.57	15,881,722.6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
衍生工具	/	/
其 他	/	/
合 计	-3,226,657.57	15,881,722.62

3. 营业收入、支出地区分布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陕西地区收入	273,145,315.99	179,047,473.45
北京地区收入	54,933,307.39	3,938,766.67
上海地区收入	15,111,805.89	10,749,236.51
深圳地区收入	10,167,038.15	11,717,239.21
辽宁地区收入	3,356,901.85	/
重庆地区收入	1,800,000.00	/
收入合计	358,514,369.27	205,452,715.84
陕西地区支出	92,471,487.59	62,040,236.24
北京地区支出	16,462,444.86	822,523.27
上海地区支出	3,264,444.13	1,537,621.17
深圳地区支出	4,176,720.70	2,525,376.13
辽宁地区支出	656,179.40	/
重庆地区支出	551,511.81	/
支出合计	117,582,788.49	66,925,756.81

(二十八) 营业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0,427.83	10,295,689.07
业务及管理费	95,968,328.05	55,795,276.66
资产减值损失	1,168,921.49	189,679.95
其他业务成本	645,111.12	645,111.12
合 计	117,582,788.49	66,925,756.80

其中：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类 别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5%	17,368,804.59	9,031,306.20
城建税	7%	1,215,816.34	632,191.43

教育费附加	3%	521,064.15	270,939.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47,376.10	180,626.13
防洪基金	0.8‰-1‰	347,366.65	180,626.13
合 计	/	19,800,427.83	10,295,689.07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	62,730,326.73	32,737,218.29
租赁费	5,154,700.30	1,488,168.44
业务招待费	2,952,773.42	2,224,825.90
医疗保险金	2,444,597.46	1,335,697.27
养老保险金	2,378,254.85	1,895,017.70
广告费	2,296,680.00	340,376.00
差旅费	2,022,333.15	879,460.64
咨询费	1,924,318.00	127,590.00
其 他	14,064,344.14	14,766,922.42
合 计	95,968,328.05	55,795,276.66

注：业务及管理费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0,173,051.39 元，增幅 72.00%，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创新，各方面费用较上年同期均增加较多。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48,921.49	189,679.9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
贷款损失准备	1,12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168,921.49	189,679.95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979,241.54 元，减幅 516.26%，主要是因为本期关注类贷款增加。

（二十九）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350,521.65	/	7,350,521.65
政府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合 计	7,850,521.65		7,850,521.6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批准机关
先进金融机构奖励	100,000.00	/	碑林区政府
2012 年直接融资奖励	400,000.00	/	陕西省财政厅
合 计	500,000.00	/	/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2.75	/	3,392.75
罚款支出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9,589.60	5,502.00	209,589.60
预计负债	/	/	/
非常损失	/	/	/
其 他	/		/
合 计	212,982.35	5,502.00	212,982.35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691,724.47	30,216,841.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6,509.87	5,305,496.04

合 计	62,805,214.60	35,522,337.06
-----	---------------	---------------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27,282,877.54 元，增幅 76.80%，主要是本期应税所得增加使得当期所得税增加。

（三十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63,905.48	102,999,119.98
P 非：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35,751.01	103,003,246.48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63,905.48	102,999,119.98
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427,266,329.27	3,117,919,088.43
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3,262,825,853.10	849,560,011.71
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2,105,218,458.33	
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244,466.91	34,704,781.56
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78,973.40	94,846,279.97
M0：为报告期月份数	6	6
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
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14,667,354.00	431,746,359.33
S0：为期初股份总数	578,413,026.00	358,413,026.00
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636,254,328.00	/
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220,000,000.00	
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Sk：为报告期缩股数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5.55%	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非/（E0+NP÷2+Ei×Mi÷M0-Ej×Mj÷M0±Ek×Mk÷M0）	5.38%	6.24%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0.1529	0.1136
基本每股收益=P 非÷S（S=S0+S1+Si×Mi÷M0-Sj×Mj÷M0-Sk）	0.1482	0.113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
1-所得税税率	75.00%	75.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	0.1529	0.11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482	0.1136

注 1：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 2：本期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注 3：因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1,214,667,354 股计算列报。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438,631.20	126,461,706.6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9,657.80	31,615,426.6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1,078,973.40	94,846,279.97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	/
小 计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1,078,973.40	94,846,279.97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金额
项 目	
信托项目归还往来款	1,331,918.97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145,770.14
合 计	1,977,689.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金额
项 目	
业务及管理费	21,292,483.67
归还保证金	9,000,000.00
其他	209,589.60
合 计	30,502,073.27

（三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763,905.48	102,999,11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8,921.49	189,679.9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	2,360,109.85	2,196,471.97
无形资产摊销	103,910.00	101,88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2.7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6,657.57	-15,881,722.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73,914.84	-19,888,64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509.87	5,305,49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各种证券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4,193,292.09	21,939,737.97
贷款的减少	-493,000,000.00	-729,50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22.82	-3,481,339.03
各种证券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15,527.73	-1,424,829.83
其他	-7,350,521.65	106,8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56,891.86	-637,337,289.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5,618,162.49	1,510,810,89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312,432.29	388,126,449.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94,269.80	1,122,684,443.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现金	655,618,162.49	1,510,810,892.43
其中：库存现金	13,699.78	8,51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757,224.61	1,397,752,05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1,847,238.10	113,050,320.08
(2) 现金等价物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618,162.49	1,510,810,892.4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华炜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等	1,000,000.00	34.58%	34.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256877-8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主要股东	全民所有制	西安市	靳宏利	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等	200,000.00	27.48%	27.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2311022-2

2.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本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239,976,258.19元之资产，处置完毕，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受托资产239,976,258.19元，已处置资产136,860,496.08元，处置资产累计亏损3,728,106.58元，收回现金133,132,389.50元。

（2）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13年6月30日，徽商银行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10亿元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从中收取手续费。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将信托资金17亿元贷给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从中收取手续费。

七、或有事项

2012年4月11日和7月25日，我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信托计划，合计募集人民币5.7亿元，向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由于裕丰公司出现还款付息困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市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西安市中院受理了该执行申请，并于2013年8月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00021、00022、00026号），西安中院于2013年8月9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78,413,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现金股利共计20,244,455.91元，送股共计57,841,30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578,413,026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214,667,354股。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信托业务

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信托资金，2013 年年初余额为 10,050,485.65 万元，2013 年 6 月底余额为 9,432,497.81 万元。

2. 委托业务

与公司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委托业务，2013 年年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余额 124,855,274.06 元，委托存款 124,855,274.06 元，2013 年 6 月底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余额 124,855,274.06 元，委托存款 124,855,274.06 元。

3. 2012 年 4 月 11 日和 7 月 25 日，我公司分别发行了两期信托计划，合计募集人民币 5.7 亿元，向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提供信托贷款。由于裕丰公司出现还款付息困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1、00022、00026 号)，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

查封。同时，根据上述两个信托贷款项目抵（质）押担保的情况，为保证信托受益人利益，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决议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配置信托计划方式，先后用 72,897,777.78 元、525,423,826.07 元自有资金分别受让了裕丰公司信托贷款一期和二期项目受益权，我公司享有该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权益，原信托受益人不再享有上述信托项目受益权。

十一、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措施包括：①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制度规定和相应程序开展各项业务，确保决策者充分了解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②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深入的信用调查与分析，形成客观、详实的尽职调查报告；③严格落实贷款担保等措施，注意对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将抵（质）押率控制在合理水平；④强调事中管理和监控，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跟踪及定期的资产五级分类进行风险事中控制；⑤业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信用风险；⑥制定信托项目到期前的兑付预案，及时化解风险；⑦严格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具体措施包括：①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投资策略演变及其他影响市场变化的因素进行持续分析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②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③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并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以规避或降低市场风险；④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指标和止损点；⑤加强对投资品种的研究和科学论证，按严格的流程进行控制；⑥密切监控已开展业务的运行情况，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及时做出投资调整、提前结束等风险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市场风险引起的损失；⑦对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和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设定预警线或其他风险控制指标，通过实行逐日盯市制度，积极防范市场风险。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业务操作环节管控。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合理设置体现

制衡原则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授权制度，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部分，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具体措施包括：①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完整、严密，更加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和管理实际；②优化和强化流程控制，严格执行不兼容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执行复核、审批程序，将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各环节之中；③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其增强责任意识和业务技能，避免出现执行性操作失误；④加强对操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排除操作风险隐患；⑤明确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4. 其他风险管理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章，对所有拟开展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严格按公司法律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办理业务；对于声誉风险，公司把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对于员工道德风险，公司从制度、教育、监督、纪律处罚等多方面着手，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对员工及其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要求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92.75	/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收益	/	/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92.75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92.75	/
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 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7,140,392.05	-5,502.00
(1) 营业外收入	7,350,521.65	/
其中：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350,521.65	/
其他	/	/
(2) 营业外支出	209,589.60	5,502.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09,589.60	5,502.00
其他	/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	/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转回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37,539.30	-5,502.00

减：上述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1,909,384.83	-1,375.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28,154.47	-4,126.50

注：根据公司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下述两项虽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所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但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应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76,988,598.88 元；
- （2）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7,862.01 元；
- （3）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26,657.57 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要求，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1529	0.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1428	0.1428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1136	0.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1136	0.11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